

CHINA INNOVATION INVESTMENT LIMITED
中国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与

ELIFE HOLDINGS LIMITED
易生活控股有限公司

有关
认购 ELIFE HOLDINGS LIMITED 易生活控股有限公司
新发行股份的认购协议

2024 年 9 月 15 日

本协议于 2024 年 9 月 15 日由下列双方签订：

- (1) **China Innovation Investment Limited 中国创新投资有限公司**，一家在开曼群岛注册成立之有限责任公司，其注册办事处在 3rd Floor, Genesis Building, Genesis Close, P.O. Box 498,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06, Cayman Islands，主要营业地点在香港上环德辅道西 9 号 26 楼（「**认购方**」）；及
- (2) **Elife Holdings Limited 易生活控股有限公司**，一家在开曼群岛注册成立之有限责任公司，其注册办事处在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总办事处及主要营业地点在香港数码港道 100 号数码港 3 座 D 区 8 楼 806 室（「**该公司**」）。

（本协议中「**双方**」是指认购方及该公司，「**任何一方**」是指认购方或该公司的其中一方）

鉴于：

- (A) 该公司于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股份代号为 223。于本协议日期，该公司的法定股本为 300,000,000 港元，含 15,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0.1 港元之股份，其中已发行股份总数为 1,130,171,754 股。
- (B) 该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举行的股东特别大会中，股东授予该公司董事一般授权，以配发、发行及处置该公司股本中之额外股份，总额最多达该公司当天已发行股份之 20%，即可发行最多 226,034,350 股新股份（「**一般授权**」）。直至本协议日期，公司没有在一般授权下发行新股份。
- (C) 认购方同意按本协议的条件和条款，向该公司认购总金额为 27,798,000 港元之股份。该公司同意在本协议的先决条件获得满足的前提下，在一般授权下向认购方配发及发行认购股份。
- (D) 该公司将向上市委员会申请认购股份上市及买卖。

据此，双方同意如下：

1. 释义

1.01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以下词语和词句在本协议具有以下的意义：

「本协议」	指本认购协议及不时按本协议第 1.02 条所作出的经双方书面签署的变更、补充协议；
「营业日」	指香港持牌银行开门营业之日(不包括星期六及香港于上午九时至下午五时任何时间悬挂 8 号或以上之热带气旋警告讯号或发出“黑色暴雨”警告讯号之日)；
「完成」	指完成第 4 条所述对认购股份的认购；

「完成日期」	指第 4.01 条订明的日期；
「已披露」	指该公司于本协议日期或之前：(1)以刊载于联交所及该公司网站的公告、通函、财务报告及其他文件的方式对外披露；或(2)向认购方、其董事、高管或顾问进行披露；
「董事会」	指该公司的董事会；
「认购股份」	指该公司向认购方按本协议所载之协议方式按每股 0.123 港元配发及发行之 226,000,000 股股份；
「认购代价」	指认购方向该公司支付用以认购认购股份的总代价，即 27,798,000 港元；
「产权负担」	指于股份上设置之任何押记、质押、留置权及类似权利；
「香港」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上市委员会」	指联交所董事会属下的上市小组委员会；
「上市规则」	指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
「证监会」	指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
「股份」	指该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1 港元的普通股；
「股东」	指股份之持有人；
「联交所」	指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有关保证」	指第 5.01 条至第 5.03 条及附件一列明的声明、保证或承诺；及
「港元」	指港元，香港的法定货币。

1.02 在提及法定条文时，应解释为所提及的条文各自不时的修订、重新制订或其适用性根据其它条文作出的修改(不论在本协议日期之前或之后修改)，及包括重新制订的条文(不论有否修改)。

1.03 所提及的条款是指本协议的条款；所提及的分条，是指所提及的有关条款出现时的分条(除非文义另有所指)。

1.04 标题只为方便而设，不得影响本协议的解释。

2. 认购股份及支付认购代价

- 2.01 在第 3.01 条所载条件获满足的前提下, 认购方需(或促使其指定代理人)向该公司认购全数认购股份, 而该公司需按本协议的条款向认购方(或其指定代理人)配发及发行认购股份。
- 2.02 按本协议之条款及条件, 认购股份之认购代价为 27,798,000 港元(认购价为每股 0.123 港元), 认购方须于完成日期或之前将全数认购代价支付予该公司。
- 2.03 除非该公司另行作出书面通知, 否则认购方应将认购代价及其他相关费用存入以下由该公司指定的银行户口或指定附属公司户口:

银行名称: 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户口名称: 易生活控股有限公司
户口号码: 012-574-0-011729-0
银行代码: BKCHHKHHXXX

3. 先决条件

- 3.01 完成本协议及所载的认购的先决条件是上市委员会批准(不论是有条件或无条件)认购股份在联交所上市及买卖, 且该批准其后并无被撤回或撤销。
- 3.02 第 3.01 条的先决条件在任何情况下均不能豁免。该公司须尽力促使第 3.01 条的全部先决条件在第 3.03 条所指的日期前获得满足。
- 3.03 如第 3.01 条所列明的条件不能在 2024 年 9 月 30 日或之前(或双方书面同意的其他日期)获得满足或豁免(视情况而定), 本协议将被终止而双方于本协议项下所享有之权利及须履行之责任亦将全部终止。

4. 完成

- 4.01 完成将于第 3.01 条所载的先决条件满足后的三个营业日内或双方书面协定的其他任何日期发生。
- 4.02
- (a) 于完成日期前不少于三个营业日, 认购方须将由其(或其指定代理人)签署妥当股份认购申请书交予该公司。
 - (b) 于完成日期或之前, 认购方须按第 2.03 条所载方式向该公司(按该公司认可的支付方式)支付全数认购代价。
 - (c) 于完成日或之前, 该公司须召开董事会会议通过决议案以批准任命由认购方提名的两位人士自完成日, 分别作为该公司的执行董事及非执行董事。

- (d) 认购股份应以已缴形式配发及发行。认购股份在配发及发行后，各方面应与在配发及发行日期已发行的公司股份享有完全同等权益。
- (e) 于完成日期时，该公司需(i)向认购方或其指定代理人发行及交付认购股份的股票证书；或(ii)按照认购方指示，将认购股份存入认购方在拥有账户的香港中央结算系统参与者所持的账户；或(iii)以其他认购方及该公司同意的方式交付认购股份。

5. 声明、保证和承诺

5.01 该公司在此向认购方声明及保证：

- (a) 认购股份将按照开曼群岛及/或香港的法律及该公司的组织章程细则进行，该公司按本协议向认购方发行股份将不会导致该公司违反任何(i)于本协议日期及完成日仍持续存在之香港或开曼群岛的任何司法管辖区之政府部门、机构或法院之任何或部分法律、法规、命令或裁决；或(ii)该公司为一方的协议、信托契约或文据；
- (b) 本协议中序文(A)及(B)段的描述正确及无误导；
- (c) 该公司：
 - (i) 除第 3.01 条所指的联交所上市批准外，其有效签订、送达或履行本协议（或确保相关事宜之有效性及可执行性）无须获得香港、开曼群岛或任何其身处之司法管辖区之任何政府部门或机构之同意、备案或登记或其他要求；
 - (ii) 有权按其组织章程细则所载的条件发行股份；及
 - (iii) 该公司将就发行认购股份向联交所提出上市申请。

5.02 该公司兹向认购方承诺，除已披露、本协议另有规定或在日常业务中外，在未得到认购方的书面同意前，公司在完成日期前将不进行下述任何行动或通过任何董事会决议或股东会决议以进行以下任何行动：

- (i) 通过合并、重新分类或其他方式修改、变更或废除其公司章程和细则或同等宪法文件的任何条款；
- (ii) 改变其名称或经营业务的名称；
- (iii) 承担任何重大直接或或然负债；及
- (iv) 并非按其正常业务及并非以市场价格获取、处置或同意获取或处置任何公司资产。

- 5.03 该公司兹向认购方承诺于完成后，倘认购方为该公司股东及适用法律、该公司的公司组织章细则及上市规则允许，认购方将有权提名候选人供考虑担任该公司董事。该公司承诺将采取一切必要步骤及行动，以在收到认购方不时发出的书面提名后，尽快促使由认购方提名的人士获委任为该公司董事。
- 5.04 直至本协议日期为止，有关保证在各方面均属真实及正确；在完成日期(包括完成日期当日)前亦会继续如是。
- 5.05 如果在完成日期前的任何时间，该公司意识到任何事实或事件违反或以任何方式与该公司给出的任何陈述和保证不一致（除已披露事项外），该公司应尽快且在完成认购前向认购方发出书面通知，认购方可在收到该公司根据本条发出的通知后十四个营业日内，通过提交书面通知选择延迟完成认购或终止本协议而不受任何处罚，也不损害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

6. 公布

在需符合任何适用法定或监管规则，或联交所或证监会或其它适用监管机构可能规定的其它规则的前提下，任何一方均可刊登关于本协议或其涉及的交易的公布。

7. 保密

- 7.01 在不抵触本协议第 7.02 条的前提下，双方应将因订立或履行本协议而获得或取得的，与下列各项有关的全部资料保密：

- (a) 本协议的条文；
- (b) 关于本协议的磋商；或
- (c) 本协议的主体事项。

- 7.02 如基于下列的理由，任何一方可对原属保密性质的资料作出披露：

- (a) 根据任何有关司法权区的法律的规定；
- (b) 根据联交所或证监会或其它适用监管机构或政府机构的规定；
- (c) 另一方已事先给予资料披露的书面批准，该项批准不得不合理地被拒绝或延迟给予；
- (d) 在一方从对方获悉的保密信息前经已从来没有违反任何保密责任的其他方获得该信息，并且有书面记录证明
- (e) 有关资料并无因该方的过错而予以公开；或

(f) 向专业顾问、核数师或银行作出资料披露。

7.03 本第 7 条包含的限制应在完成后继续适用，而不受任何时间限制。

8. 其他保证和承诺

双方各自向另一方承诺，其会在另一方提出要求时，不时作出或促使他人作出所有可能必要或适宜的行动和事宜，并签署所有可能必要或适宜的契据和文档，使本协议的条文和本协议涉及的交易得以生效或全面实施，而有关费用和开支由承诺的一方自行承担。

9. 其它

9.01 本协议应对双方的继任人和获准受让人具有约束力，并使其享有被继任人在本协议的权益。除非经其它方事先书面批准，否则任何一方均不得将其在本协议的任何权益转让。

9.02 本协议任何一方在本协议遭违反时所得到的任何补偿，应补充而不损害其可以获得的全部其它权利和补偿。

9.03 本协议的任何一方延迟或疏忽行使法律或本协议所规定的任何权利、权力或补偿，不得损害有关权利、权力或补偿或解释为对上述各项的放弃追究。各方单一次行使或部分行使法律或本协议所规定的任何权利、权力或补偿，亦不得限制其对上述各项的任何其它或进一步行使，或限制任何其它权利、权力或补偿的行使。

9.04 本协议构成双方之间关于本协议涉及的交易的全部协议，并取代双方之前就有关交易达成的所有协议。

9.05 如果本协议的任何条文根据任何适用司法权区的法律被认定为在各方面无效、非法或不可强制执行，则该条文应(只要它是无效、非法或不可强制执行)失去效力，并应被视为不包含在本协议的范围内，但不得影响本协议任何余下条文在该司法权区的合法性、有效性或可强制执行力。然而，双方应善意地磋商，从而就被认定为无效、非法或不可强制执行的条文达成令双方满意的条款。

9.06 本协议任何条款所提及的任何日期或期间可由双方相互达成协议而得以延长，但就任何原定的日期或期间，或任何按前述得以延长的日期或期间而言，时间应是至关重要的。

9.07 本协议可签署任何数量的复本，并可由双方在独立复本上签署，但本协议在每一方签署至少一份复本后，方可生效。每一份复本均构成本协议的原件，但所有复本应一并构成同一份相同的法律文据。

10. 通知

10.01 除本协议另有明文规定外，任何根据本协议规定发出或作出的通知或通信应以书面方式作出才可生效(不包括在视像显示屏或其它类似装置屏幕上的文字，因该等文字就本第 10 条的目的而言不被视为文字)。

10.02 上述任何通知或其它通信应按下文所载的地址或电邮地址和收件人发送给有关方：

<u>有关方</u>	<u>地址</u>	<u>电邮地址</u>	<u>收件人</u>
认购方	香港上环德辅道西 9 号 26 楼	tiffany.choi@ntg.com.hk	蔡欣婷小姐
该公司	香港数码港道 100 号数码港 3 座 D 区 8 楼 806 室	Jonathan.c@elifelife.com.hk	周志辉先生

但一方可根据本第 10 条向其它方发出更改通知，更改其通知的详情。该通知应在收到通知后的五(5)个营业日当日或可能在通知上注明的较后日期才告生效。

10.03 任何根据本协议发出的通知应被视为于如下的时间已正式送达：

- (a) 如以专人递送方式，于递送时即视为送达；
- (b) 如适当地预付邮费并写上地址以邮寄的方式发送，于寄出日期后 5 个营业日(如寄往外地)或寄出日期后 2 个营业日(如寄往本地)内即视为送达；及
- (c) 如以电邮方式发送，于电邮发送时即被视为送达。

11. 费用

每一方应自行承担编制、磋商并签署本协议的，以及其附带的费用和杂费(包括所有法律费用和杂费)。有关发行认购股份及达成先决条件之费用、印花税及所有其他费用将由认购方及该公司各自承担。

12. 适用法律和管辖权

12.01 本协议受香港法律管辖并须按其解释。双方同意受香港法院的非专属司法管辖权规限，以便决定或强制执行任何因本协议而产生的索赔。

12.02 因本协议而产生的或者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纠纷或权利主张(包括有关本协议存在、效力、解释、违反或终止的任何问题)(「争议」)，均应根据本条决定。

12.03 任何争议均应根据《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仲裁规则」)

提交仲裁，并通过仲裁最终解决，仲裁规则视为经提及并入本条，可由本条其余部分修改。

12.04 仲裁地点为香港。仲裁程序中所用语言为中文。

12.05 仲裁庭由三位仲裁员组成，其中一位由认购方指定，一位由该公司指定，第三位由该公司和认购方共同指定，如双方无法在 20 个营业日内就人选达成一致，则由香港国际仲裁中心指定。

12.06 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自作出之日起对双方具有约束力，双方同意接受其约束并依其行事。

12.07 任何有管辖权的法院可对仲裁庭作出的任何裁决作出判决，并接受对裁决的司法确认、承认或执行的申请，为本第 12 条的目的以及为按照 1958 年《联合国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或其他规定确认、承认或执行仲裁庭所做的任何裁决的目的，双方不可撤销地服从该法院的管辖。

13. 可分割性

若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条款由仲裁机构或具有司法管辖权的法院判为无效、非法或不可强制执行，该等条款的无效、非法或不可强制执行不应影响本协议其它条款的有效性和可强制执行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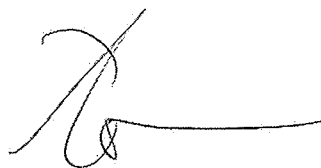
14. 合约(第三者权利)条例

除非本协议另有明文的相反规定，否则本身并非本协议一方的人士不可根据《合约(第三者权利)条例》(香港法例第 623 章)强制执行本协议的任何条文，以及不论本协议有任何规定，本协议的任何更改(包括任何责任的解除或妥协)、撤销或终止均不需取得任何第三者的同意。

本协议于首页书明的日期签订，以资证明。

CHINA INNOVATION INVESTMENT
LIMITED 中国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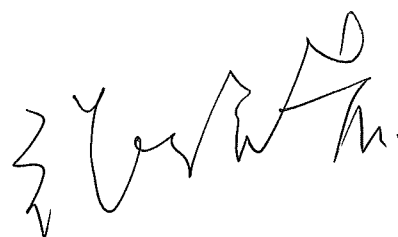
ELIFE HOLDINGS LIMITED
易生活控股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

)
)
)
)
)
)

本协议于首页书明的日期签订，以资证明。

CHINA INNOVATION INVESTMENT)
LIMITED 中国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
)
)
)
)

ELIFE HOLDINGS LIMITED)
易生活控股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
)
)
)
)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a stylized representation of a name, possibly 'Zhang Wei' or similar, with a period at the end.

附件一

有关保证

1. 无重大负面改动：除已披露外，自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并无任何对该公司整体财务及营商状况有重大负面影响或改动，或有任何事宜可引致此改动。
2. 无诉讼：除已披露外，该公司概无涉及任何索赔、诉讼、程序、仲裁，亦没有遭受任何官方调查或质询，且至今并无任何未完结之诉讼或获悉任何可能引致诉讼之事宜。除已披露外，该公司概无涉及任何法院、政府或机构的任何命令、令状、禁令、判决或法令，且概无任何法院、政府或机构的任何命令、令状、禁令、判决或法令对该公司或其资产有任何约束力。
3. 债务：除已披露外，无任何已发生之事情或情况可引致任何人有权在该公司任何负债到期前要求还款或行使任何保证，且该公司并无收到任何有权要求实时还款之人士作出彼等要求。
4. 机构及其它权利：该公司在其组织大纲及章程细则下有权签署此协议，且已得到一切有效许可、批准及同意。此协议对该公司具约束性。
5. 该公司之成立：该公司已根据其注册成立该公司司法管辖区之法律正式成立并有效存在。
6. 清盘：除已披露外，该公司并无遭受接管或清盘，没有采取任何行动作出清盘，亦无人提出有关公司清盘或结业之申请。
7. 公司资本：于完成认购前，该公司所有已发行股份均经正式授权有效发行、全额支付且不存在任何产权负担，且已按照所有适用法律和法规要求发行。
8. 附属公司：除已披露外，该公司并无其他附属公司。
9. 换股权等：除已披露外，该公司没有发出任何换股权或与任何人士协议发债或发股或产生任何留置权或保证。
10. 章程及细则：该公司已给予认购方之组织大纲及章程细则。公司亦完全遵从该组织大纲及章程细则，且无作出任何越权行为。
11. 公司之记录：该公司之股东名册由股份过户分处卓佳登捷时有限公司保存及更新。据该公司所知，除已披露外，股东名册及其它法定卷册均是最新的，并载有真实、完整及准确之所有需载事项之记录，该公司并没有收到任何根据有关法规申请或拟申请更正该公司股东名册的通知。所有须于有关当局存档之周年年报或其他报税表已于适当之期限内妥善存档或申报；此外，该公司成立及发行股份及其它证券之所有法律要求均已予以遵守。
12. 公司资产：除已披露外，该公司就其业务中使用之所有资产均拥有妥善的拥有权，且该等资产并无设置任何留置权、按揭、抵押、质押、产权负担、担保权益或任

何种类的押记限制等其他负担。就其租赁的重大财产和重大资产而言，该公司遵守该等租赁、任何适用法律和任何适用于财产和资产的政府批准、证书；并且，公司持有该等资产的有效租赁权益，除了该等财产和资产的出租人之外，不存在任何留置权、产权负担、担保权益或任何其他方的索赔。

13. 雇员：除已披露外，该公司并无聘用任何员工。
14. 有关法律：除已披露外，该公司一直在遵从所有有关法例下经营其业务，包括已获得一切所需之许可、牌照及同意，且该许可、牌照及同意均属有效并无原因引致被取消。该公司并没有违反任何重大合同。
15. 无重大披露之遗漏：该公司已将一切有关其业务或事宜之重大或主要负面事宜及情况向认购方作出披露。